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泰翔
電話：02-7736-7858
電子信箱：marco071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1300340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來文、演習訓令影本 (A09000000E_113003404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34044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113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7號)演習訓令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周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3月27日院授防動字第1130081149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
科學中心

副本：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2024/04/09
16:54:53

總收文 113.04.10



1130047142